**宁波市奉化区政府采购货物、服务类**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比亚迪电动公交车动力电池更换及相关配套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FHGQZB(2024)365D

**采购单位：宁波市奉化区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宁波敬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

目 录

[第一章 单一来源邀请函 3](#_Toc177991117)

[第二章 投标须知 7](#_Toc177991118)

[第三章 采购内容](#_Toc177991119)[和技术需求 12](#_Toc177991119)

[第四章 谈判及成交 27](#_Toc177991120)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1](#_Toc17799112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0](#_Toc177991122)

第一章 单一来源邀请函

 宁波市奉化区公共交通有限公司对比亚迪电动公交车动力电池更换及相关配套服务项目进行单一来源采购，特邀请宁波市锦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参与谈判。

**一、项目编号：****FHGQZB(2024)365D 档案编号：JX-24263**

**二、采购内容：****比亚迪电动公交车动力电池更换及相关配套服务项目**

**三、采购预算：**55168566**元；最高限价**：55168566元（其中动力电池单价最高限价：1150元/KW.h；FFX-ACD0.1灭火弹单价最高限价：225元/只；FFX-ACD0.3灭火弹单价最高限价：234元/只； FZXA2.0/1.2-SY灭火弹单价最高限价：1665元/只；安装费单价最高限价：3000元/辆）。

**四、投标人资格条件：**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五、获取采购文件：**

获取方式：本项目招标文件实行网上获取。投标人自公告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内可登录乐采云平台 （https://www.lecaiyun.com/）乐采云平台“项目采购”模块“获取采购文件”菜单，进行网上获取招标文件。

本采购公告附件中的招标文件仅供阅览使用，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招标文件提供期限内在乐采云平台 （https://www.lecaiyun.com/）登录上述供应商注册的账号后获取招标文件，未在规定的招标文件提供期限内或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均视为无效，并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投诉。

**六、投标与开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标前准备：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浙江企业采购信息服务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在资料齐全的情况下预计7个工作日左右，请各供应商合理预估时间，及时办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投标文件编制、递交：

3.1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乐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乐采云 （https://www.lecaiyun.com/），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乐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4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乐采云平台 https://www.lecaiyun.com/”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企业采购信息服务网-在线下载-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乐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https://b.zhengcaiyun.cn/luban/category?parentId=550045&childrenCode=qicaiCategory17&utm=luban.luban-PC-39026.959-pc-websitegroup-navBar-front.8.ebdec73052c711ef9ade896d008b9248）”----前往“浙江企业采购信息服务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浙江企业采购信息服务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乐采云平台 ；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乐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乐采云平台 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解密：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⑨具体操作指南：详见乐采云平台 “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七、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人应于2024年11月14日09时00分前按照电子投标要求将电子加密标书上传到“乐采云平台”，逾期或未上传成功的将导致无法投标或投标无效。

**八、谈判时间和地点：**

本次采购将于2024年11月14日09时00分在宁波市奉化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三)（宁波市奉化区大成东路277号裙楼4楼）开标。

开标时间后半小时内（2024年11月14日09时30分前）投标人可以登录“乐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解密用的CA证书为制作投标文件的CA证书。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2024年11月14日09时30分前）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

**九、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宁波市奉化区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询问）：张先生

项目联系电话（询问）：13386638855

质疑联系人：李先生

质疑联系电话： 0574-88687816

地址：宁波市奉化区弥勒大道8号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宁波敬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询问）：丁涌辉、罗燕波、卓益浩

项目联系电话（询问）：0574-88986375

质疑联系人：唐祥

质疑联系电话：0574-88986379

地址：宁波市奉化区岳林东路商业二16幢502室（惠政丽都北门）

名称：宁波市奉化区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考核（审计）室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锦奉大道7号](https://shuidi.cn/company-cda859fdd4e53f1b23147b007d23851a.html?pa_pids=4489%2C4617&keyword_360=%E5%AE%81%E6%B3%A2%E5%B8%82%E5%A5%89%E5%8C%96%E5%8C%BA%E4%BA%A4%E9%80%9A%E6%8A%95%E8%B5%84%E5%8F%91%E5%B1%95%E9%9B%86%E5%9B%A2%E6%9C%89%E9%99%90%E5%85%AC%E5%8F%B8&trace_id=170556793025230804&from=new360&hit_type=box%E7%B2%BE%E5%87%86%E5%91%BD%E4%B8%AD" \t "_blank)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方式：15088808580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乐采云 （https://www.lecaiyun.com/），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乐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章 投标须知

**一、特别说明**

（一）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二）投标人在谈判过程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投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三）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单位澄清。

2.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3.采购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采购文件与采购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4.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采购文件。

（四）投标人的风险

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参加谈判投标人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五）解释：本采购文件解释权属于采购单位。

**二、采购文件的构成**

（一）单一来源邀请函

（二）投标人须知

（三）采购内容和技术需求

（四）谈判及成交原则

（五）合同主要条款

（六）响应文件格式

**三、****响应文件的组成**

（一）资格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2.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见第六部分)；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适用）；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二）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响应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3.技术（服务）响应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4.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5.距采购人最近或者能为本项目提供最优服务的网点情况（格式见附件）；

6.同类业绩情况一览表（如需要）；

7.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8.项目管理人员、实施人员的清单（格式自拟）；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三）报价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报价函（格式见附件）；

2.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3.报价单（格式见附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

**四、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一）响应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二）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五、投标报价**

（一）报价应按采购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二）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含购买货物需交纳的所有税费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投标人少报或漏报的工作量，采购人将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并不予调整。

（三）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六、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一）自投标截止日起 60天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二）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三）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自谈判协商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七、电子投标文件部分**

（一）投标人应根据“乐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二）电子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三）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电子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八、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电子投标文件撤回。

投标人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进行谈判。

**九、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一）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二）在电子开评标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2.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且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有效备份投标文件的；

3.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加密、签字、盖章的；（**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投标人公章部分均须CA签章。**）

（三）在资格性、符合性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2.响应文件授权委托书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谈判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4.响应文件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5.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6.响应文件有效期、交货时间、质保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7.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或者响应文件有采购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四）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报价具有选择性。

（五）被拒绝的响应文件为无效。

**十、电子交易活动中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一）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二）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三）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四）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五）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十一、中标服务费的收取**

本项目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258000元。中标人应在本公司发出中标通知书5个工作日内向本招标公司支付招标服务费。招标服务费只收现金、银行票汇款、电汇款。

第三章 采购内容和技术需求

**一、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车型 | 上牌日期 | 数量（辆） | 新装单车动力电池能量（kW.h） | 总装车动力电池能量（kW.h） | 灭火弹（套） |
| 1 | 比亚迪K8 | 2016年08月 | 10 | 263.96 | 2639.6 | 10 |
| 2 | 2016年12月 | 114 | 263.96 | 30091.44 | 114 |
| 3 | 比亚迪K7 | 2016年12月 | 56 | 226.25 | 12670 | 56 |
| 4 | 比亚迪K6 | 2016年12月 | 10 | 131.98 | 1319.8 | 10 |
| 合计 |  |  | 190 |  |  | 190 |

**二、动力电池系统标准及技术要求**

1、动力电池系统规范和标准

|  |  |
| --- | --- |
| 标准号 | 标准名称 |
| GB 38031-2020 | 电动汽车用动力蓄电池安全要求 |
| GB/T 31484-2015 | 电动汽车用动力蓄电池循环寿命要求及试验方法 |
| GB/T 31467.3-2015 | 电动汽车用锂离子动力蓄电池包和系统-安全性要求与测试方法 |
| GB/T 18384.3-2015 | 电动汽车 安全要求 第3部分：人员触电防护 |
| GB/T 31486-2015 | 电动汽车用动力蓄电池电性能要求及试验方法 |
| GB/T 38661-2020 | 电动汽车用电池管理系统技术条件 |
| GBT 32879-2016 | 电动汽车更换用电池箱连接器通用技术要求 |

注：电动汽车用动力蓄电池循环寿命技术要求以采购文件为准。

2.动力电池系统技术要求

2.1换电客车动力电池组成

|  |  |  |
| --- | --- | --- |
| K8单套电池箱 | 序号 | 部件名称 |
| 1 | 8个标准电池箱（单电箱尺寸不超过1060mm\*644mm\*245mm） |
| 2 | 箱间高低压线束 |
| 3 | 电池管理系统（BMS）及相关硬件 |
| 4 | 手动维修开关（MSD）、水管快插接头等附件 |
| 5 | 附件辅材 |
| K7单套电池箱 | 序号 | 部件名称 |
| 1 | 6个标准电池箱（单电箱尺寸不超过1060mm\*644mm\*245mm） |
| 2 | 箱间高低压线束 |
| 3 | 电池管理系统（BMS）及相关硬件 |
| 4 | 手动维修开关（MSD）、水管快插接头等附件 |
| 5 | 附件辅材 |
| K6单套电池箱 | 序号 | 部件名称 |
| 1 | 4个标准电池箱（单电箱尺寸不超过1060mm\*644mm\*245mm） |
| 2 | 箱间高低压线束 |
| 3 | 电池管理系统（BMS）及相关硬件 |
| 4 | 手动维修开关（MSD）、水管快插接头等附件 |
| 5 | 附件辅材 |

2.2 K8/K7/K6客车动力电池标准箱基本参数指标（B30／B31标准箱）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技术参数 | 备注 |
| B30标准箱 |
| 1 | 电池类型 | 方形 | B30（自然冷却） |
| 2 | 电池种类 | 磷酸铁锂电池 |  |
| 3 | 电池容量 | ≥245Ah | 出货容量≥245Ah（25±2℃1／3C放电） |
| 4 | 标准箱内成组方式 | 单串串联 |  |
| 5 | 单箱电池能量 | ≥37.7kWh | 1/3C 100%DOD 25±2℃ |
| 6 | 能量密度 | ≥165Wh/kg | 单电箱 1／3C 100％DOD 25±2℃ |
| 7 | 最大持续放电电流 | 不低于195A | 25~45℃ 30-100%S0C |
| 8 | 最大持续充电电流 | 不低于195A | 20~40℃ 0-8O%SOC |
| 9 | 峰值放电电流 | 不低于400A | RT@30S/60S, SOC≥30% |
| 10 | IP防护等级 | IP68 | 标准电池箱（连接外部线束） |
| 11 | 能量效率 | ≥92% | 标准电池箱，25℃，1C标准充放电 |
| 12 | 绝缘要求 | ≥50MΩ | 参考GB／T 18384.3-2015进行测试，测试时禁止BMS进行绝缘检测 |
| 13 | 单体压差一致性 | ≤15mV | 标准电池箱，静态SOC设计值(30%-60%),BOL |
| 14 | 热管理 | 配备液冷液热流道 |  |
| B31标准箱 |
| 1 | 电池类型 | 方形 | B31（自然冷却） |
| 2 | 电池种类 | 磷酸铁锂电池 |  |
| 3 | 电池容量 | ≥245Ah | 出货容量≥245Ah（25±2℃1／3C放电） |
| 4 | 标准箱内成组方式 | 单串串联 |  |
| 5 | 单箱电池能量 | ≥31.4kWh | 1/3C 100%DOD 25±2℃ |
| 6 | 能量密度 | ≥165Wh/kg | 单电箱 1／3C 100％DOD 25±2℃ |
| 7 | 最大持续放电电流 | 不低于195A | 25~45℃ 30-100%S0C |
| 8 | 最大持续充电电流 | 不低于195A | 20~40℃ 0-8O%S0C |
| 9 | 峰值放电电流 | 不低于400A | RT30S/60S, SOC≥30% |
| 10 | IP防护等级 | IP68 | 标准电池箱（连接外部线束） |
| 11 | 能量效率 | ≥92% | 标准电池箱，25℃，1C标准充放电 |
| 12 | 绝缘要求 | ≥50MΩ | 参考 GB／T 18384.3-2015进行测试，测试时禁止BMS进行绝缘检测 |
| 13 | 单体压差一致性 | ≤15mV | 标准电池箱，静态SOC设计值(30%-60%),BOL |
| 14 | 热管理 | 配备液冷液热流道 |  |

2.3 K8客车动力电池系统基本性能技术指标 2P(1S\*B30+3S\*B3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技术参数 | 备注 |
| 1 | 额定能量 | ≥263kWh |  |
| 2 | 工作环境温度 | -20℃~60℃ | 零度以下充电需先开启加热 |
| 3 | 工作海拔高度 | 0-4000m |  |
| 4 | 系统工作温度 | 电池充电温度：-20℃～60℃ | 低温预热 |
| 电池放电温度：-35℃～60℃ | 低温预热 |
| 5 | 工作环境相对湿度 | ≤95%RH |  |
| 6 | 标准电池箱额定容量 | ≥245Ah | 25±2℃，1／3C 100％DOD，标准电池箱 |
| 7 | 自放电率 | ＜2.5％／月 | 25℃，SOC 50％，存储30天，BOL |
| ＜2％／月 | -30℃，SOC 50％，存储30天，BOL |
| ＜2.5％／月 | 40℃，SOC 50％，存储30天，BOL |
| S | 绝缘要求 | >8MΩ | 参考GB／T 18384.3-2015进行测试，测试时禁止BMS进行绝缘检测 |
| 9 | IP防护等级 | IP68 | 标准电池箱（连接外部线束） |
| 10 | 单体电压一致性 | ≤15mV | 标准电池箱，静态S0C 30％，BOL |
| 11 | 能量效率 | ≥92% | 标准电池箱，25℃，1C标准充放电 |
| 12 | 循环寿命 | ≥3000 | 策略充电，1／3C放电25℃，100％DOD，70％BOL（ 自然冷却） |
| 13 | 能量密度 | ≥165Wh/Kg | 电池箱体 |
| 14 | 热管理方式 | 配备液冷液热流道 | 需与原车系统相匹配，如发生改变，需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实施，并保证动力电池充放电正常。 |
| 15 | 系统成组方式 | 双支路 |  |
| 16 | 额定电压 | ≥535V |  |
| 17 | 重量要求 | ≤1.6T |  |

 2.4 K7客车动力电池系统基本性能技术指标 2P3S\*B30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技术参数 | 备注 |
| 1 | 额定能量 | ≥226kWh |  |
| 2 | 工作环境温度 | -20℃~60℃ | 零度以下充电需先开启加热 |
| 3 | 工作海拔高度 | 0-4000m |  |
| 4 | 系统工作温度 | 电池充电温度：-20℃～60℃ | 低温预热 |
| 电池放电温度：-35℃～60℃ | 低温预热 |
| 5 | 工作环境相对湿度 | ≤95%RH |  |
| 6 | 标准电池箱额定容量 | ≥245Ah | 25±2℃，1／3C 100％DOD，标准电池箱 |
| 7 | 自放电率 | ＜2.5％／月 | 25℃，SOC 50％，存储30天，BOL. |
| ＜2％／月 | -30℃， SOC 50％，存储30天，BOL |
| ＜2.5％／月 | 40℃，S0C 50％，存储30天，BOL |
| 8 | 绝缘要求 | >8MΩ | 参考GB／T 18384.3-2015进行测试，测试时禁止BMS进行绝缘检测 |
| 9 | IP防护等级 | IP68 | 标准电池箱（连换外部线束） |
| 10 | 单体电压一致性 | ≤15mV | 标准电池箱，静态SOC 30％，BOL |
| 11 | 能量效率 | ≥92% | 标准电池箱，25℃，1C标准充放电 |
| 12 | 循环寿命 | ≥3000 | 策略充电，1／3C放电25℃，100％DOD，70％BOL（自然冷却） |
| 13 | 能量密度 | ≥165Wh/Kg | 电池箱体 |
| 14 | 热管理方式 | 配备液冷液热流道 | 需与原车系统相匹配，如发生改变，需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实施，并保证动力电池充放电正常。 |
| 15 | 系统成组方式 | 双支路 |  |
| 16 | 额定电压 | ≥450V |  |
| 17 | 重量要求 | ≤1.45T |  |

2.5 K6客车动力电池系统基本性能技术指标 1S\*B30+3S\*B3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技术参数 | 备注 |
| 1 | 额定能量 | ≥131kWh |  |
| 2 | 工作环境温度 | -20℃~60℃ | 零度以下充电需先开启加热 |
| 3 | 工作海拔高度 | 0-4000m |  |
| 4 | 系统工作温度 | 电池充电温度：-20℃～60℃ | 低温预热 |
| 电池放电温度：-35℃～60℃ | 低温预热 |
| 5 | 工作环境相对湿度 | ≤95%RH |  |
| 6 | 标准电池箱额定容量 | ≥245Ah | 25±2℃，1／3C 100％DOD，标准电池箱 |
| 7 |  自放电率 | ＜2.5％／月 | 25℃，SOC 50％，存储30天，BOL, |
| ＜2％／月 | -30℃，S0C 50％，存续30天，BOL |
| ＜2.5％／月 | 40℃，SOC 50％，存储30天，BOL |
| 8 | 绝缘要求 | >8MΩ | 参考GB／T 18384.3-2015进行测试，测试时禁止BMS进行绝缘检测 |
| 9 | IP防护等级 | IP68 | 标准电池箱（连换外部或度） |
| 10 | 单体电压一致性 | $$\leq 15mV$$ | 标准电池箱，静态SOC 30％，BOL |
| 11 | 能量效率 | ≥92% | 标准电池箱，25℃，1C标准充放电 |
| 12 | 循环寿命 | ≥3000 | 策略充电，1／3C放电25℃．100％DOD，70％BOL（ 自然冷却） |
| 13 | 能量密度 | ≥165Wh/Kg | 电池箱体 |
| 14 | 热管理方式 | 配备液冷液热流道 | 需与原车系统相匹配，如发生改变，需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实施，并保证动力电池充放电正常。 |
| 15 | 系统成组方式 | 单支路 |  |
| 16 | 额定电压 | ≥535V |  |
| 17 | 重量要求 | ≤0.9T |  |

**2.6.动力电池系统技术要求**

**2.6.1BMS功能要求（**以下标准为参考标准，实际标准以原车为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功能分类** | **功能** | **说明** |
| 1 | 电芯监控 | 单体电压监控 |  |
| 2 | 总电压监测 |  |
| 3 | 预充电压监测 |  |
| 4 | 温度监控 |  |
| 5 | 电流采样 | 智能电流传感器-S型 |  |
| 6 | 绝缘监测 | 电池正母线对地绝缘阻值采样 |  |
| 7 | 电池负母线对地绝缘阻值采样 |  |
| 8 | 高压互锁检测 | 高压互锁信号输出及检测 |  |
| 9 | 低压电源控制 | 低压输入电源监控 |  |
| 10 | 接触器驱动信号回检 | 12路接触器驱动信号回检 |  |
| 11 | 其它温度检测 | 1#充电口正极温度检测 | 取决于单、双枪，电阻型号为TR29 |
| 12 | 2#充电口正极温度检测 |
| 13 | 1#充电口负极温度检测 |
| 14 | 2#充电口负极温度检测 |
| 15 | 数字电平检测功能 | 高电平H1信号检测 |  |
| 16 | 高电平H2信号检测 |  |
| 17 | 低电平1信号检测 |  |
| 18 | 低电平2信号检测 |  |
| 19 | 高电平输出功能 | 高电平1输出控制 |  |
| 20 | 高电平2输出控制 |  |
| 21 | 高电平3输出控制 |  |
| 22 | 唤醒管理功能 | 动力CAN唤醒识别 | 任意报文唤醒 |
| 23 | 1#直流A+唤醒识别 |  |
| 24 | 2#直流A+唤醒识别 |  |
| 25 | KEY-ON唤醒识别 |  |
| 26 | 充电枪连接信号检测功能 | 1#CC2信号检测功能 |  |
| 27 | 2#CC2信号检测功能 |  |
| 28 | 充放电流程控制 | 流程管理 |  |
| 29 | 放电流程管理 |  |
| 30 | 单/双枪国标直流充电 |  |
| 31 | 均衡控制 | 电芯均衡控制 | 被动均衡 |
| 32 | 故障诊断 | 参考故障列表 |  |
| 33 | 数据计算 | 累加总电压计算 |  |
| 34 | 单次充电电量计算功能 |  |
| 35 | 累积充电总电量计算功能 |  |
| 36 | 单次放电电量计算功能 |  |
| 37 | 累积放电总电量计算功能 |  |
| 38 | SOC估算功能 |  |
| 39 | SOH估算功能 |  |
| 40 | SOP估算功能 |  |
| 41 | 电池热管理 | 电池加热功能 |  |
| 42 | 电池冷却功能 |  |
| 43 | 程序升级功能 | BMS程序在线升级功能 |  |
| 44 | CAN网络功能 | 动力网CAN通信 |  |
| 45 | 1#充电网通信 |  |
| 46 | 2#充电网通信 |  |
| 47 | 数据发送功能 | VIN码识别、记录及发送功能 |  |
| 48 | 标定功能 | 电池信息标定 |  |

**2.6.2 性能要求（**以下标准为参考标准，实际标准以原车为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性能分类 | 项目 | 性能目标 |
| 1 | 基本要求 | 工作电压范围 | 9~16V或18~32V（按整车电源二选一） |
| 2 | 工作温度范围 | -40~85℃ |
| 3 | 储存温度范围 | -10~55℃ |
| 4 | 静态电流 | ＜150uA |
| 5 | 功耗 | ＜94W |
| 6 | 电池状态监测精度和范围 | 单体电压采样精度 | ±10mv |
| 7 | 电压监测范围 | 0.5V~4.5V |
| 8 | 总电压监测范围 | 0~800V |
| 9 | 总电压采样精度 | （＜100V）精度1V；（100~800V）精度1% |
| 10 | 单支路电流监测范围 | -300A~+300A持续过流-500A~+500A脉冲（60S）过流 |
| 11 | 温度采样精度 | （-30℃～60℃）±2℃；（-40℃～-30℃ & 60℃～125℃）±3℃ |
| 12 | 温度采样范围 | -40~125℃ |
| 13 | 绝缘检测 | 绝缘监测范围 | 0~50MΩ |
| 14 | 绝缘监测精度 | ＜100kΩ：-10KΩ～0KΩ100KΩ～600KΩ：-10%～0＜600KΩ～50MΩ：-20%～0 |
| 15 | 电池状态分析精度 | SOC估算精度 | 5% |

**2.6.3故障报警及处理措施（**以下标准为参考标准，实际标准以原车为准。**）**

|  |
| --- |
| BMS故障等级说明 |
| BMS充电故障等级 | BMS处理方式 | BMS放电故障等级 | BMS处理方式 | 备注 |
| 1 | 无故障 | 1 | 无故障 | / |
| 2 | 1.发送DTC；2.仅告警不记录。 | 2 | 1.发送DTC；2.仅告警不记录。 | / |
| 3 | 1.发送DTC；2.限制充电功率，限制功率值根据电芯策略规格书. | 3 | 1.Send DTC；2.限制放电或回馈功率，限制功率值根据电芯策略规格书。 | / |
| 4 | 1.发送DTC；2.未启动充电前，禁止闭合充电继电器启动充电流程；3.充电过程，请求充电电流为0，当电流小于5A时，断开充电相关的接触器；4.充电过程中10S内电流没有降低到5A以内，直接断开充电相关接触器。 | 4 | 1.发送DTC；2.未启动放电前，禁止闭合放电继电器，禁止启动放电流程；3.放电过程，发送请求下高压请求，30s内没有收到下高压指令则自行按下高压流程断开接触器。 | 下高压流程需要按实际车型 |
| 5 | / | 5 | 1.DTC；2.未启动放电前，禁止闭合放电继电器，禁止启动放电流程；3.放电过程，发送请求下高压请求，5s内没有收到下高压指令则自行按下高压流程断开接触器。 | 下高压流程需要按实际车型 |
| 6 | / | 6 | 1.发送DTC，记录到 EEprom；2.未启动放电前，禁止闭合放电继电器，禁止启动放电流程；3.放电过程，发送请求下高压请求，5s内没有收到下高压指令则自行按下高压流程断开接触器。 |

2.6.4 CAN通讯协议要求

CAN通讯标准协议采用的是Inter格式，波特率为500kbps,BMS端动力网CAN不带120Ω终端电阻。

2.6.5 上下电控制策略

BMS要求支持快充、慢充（CC、CP信号由OBC检测）。

3、电池更换工作包含：所有车带电池均衡系统；各连接高、低压线束；BMS；全新电池 pack；电池加热装置（跟随原车状态）；充电线束；各紧固件；电池箱体托架；延保服务；换电安装含旧电池拆除；试车等内容。

**4、投标人应提供原装、全新（动力电池为2024年1月1日后生产）、符合国家及采购人提出的有关质量标准的电池产品。如果本招标文件中有明显未提到的细节，或在涉及到本招标文件中任何条款的叙述中没有明显的规定，都应被认为是指国家标准和规范。投标人应确保提供的产品及所有配套件的完整性，确保产品安装调试完成后正常工作、符合采购人需要。对于招标文件没有列出，而对公交车电池整体系统的正常运行和维护必不可少的都应属于产品配带的部件、配件。**

**三、灭火弹**

**3.1技术要求（GB406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规格型号 | 外形结构 | 灭火剂类型 | 灭火剂质量(g) | 全淹没保护容积(m³) | 启动方式 | 喷射时间(s) | 使用环境温度(℃) | 安全电流(mA) | 启动电流(mA) | 使用电压(V) | 接口类型 | 参考重量(g) | 目前在用尺寸(mm) |
| 1 | FFX-ACD0.1 | 柱状 | 干粉 | ≥100 | ≥0.5 | 手动/自动 | ≤3 | -40～90 | ≤150 | ≥260 | 24V±5V | AMP282104-1/AMP282080-1 | 240 | φ60\*111 |
| 3 | FFX-ACD0.3 | 碗状 | 干粉 | ≥300 | ≥1.2 | 手动/自动 | ≤3 | -40～90 | ≤150 | ≥260 | 24V±5V | AMP282104-1/AMP282080-1 | 850 | φ164\*83 |
| 3 | FZXA2.0/1.2-SY | 球状 | 超细干粉 | ≥2000 | ≥5 | 手动/自动 | ≤5 | -40～50 | ≤150 | ≥260 | 24V±5V | AMP282104-1/AMP282080-1 | 8500 | Φ250\*300 |

3.2单辆公交车灭火弹使用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车型 | 安装新电池能量kW.h | 原车旧电池能量kW.h | FFX-ACD0.1灭火弹数量（只） | FFX-ACD0.3灭火弹数量（只） | FZXA2.0/1.2-SY灭火弹数量（只） | 车辆台数 |
| K6 | 131.98 | 140 | 8 | 2 | /　 | 10 |
| K7 | 226.25 | 232.2 | 10 | 3 | /　 | 56 |
| K8 | 263.96 | 291.6 | 20 | 3 | /　 | 114 |
| K8 | 263.96 | 291.6 | 　/ | 　/ | 7 | 10 |

3.3灭火弹更换工作包含： 按照基本信息配置更换灭火弹，所有车包含灭火弹、热敏线、翘板开关；安装灭火装置等内容；更换安装（含灭火弹拆除，废弃旧灭火弹所有权归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按国家相关规定进行灭火弹处置。

3.4投标人应提供原装、全新、符合国家及采购人提出的有关质量标准的灭火弹产品。如果本招标文件中有明显未提到的细节，或在涉及到本招标文件中任何条款的叙述中没有明显的规定，都应被认为是指国家标准和规范。投标人应确保提供的产品及所有配套件的完整性，确保产品安装调试完成后正常工作、符合采购人需要。对于招标文件没有列出，而对公交车整体系统的正常运行和维护必不可少的都应属于产品配带的部件、配件。

四、商务要求

|  |  |
| --- | --- |
| 项目 | 要 求  |
| 质保期 | 1）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5年或40万公里（质保期内电池容量衰减不超过20%）；2）质保期内更换的零部件质量保证：自更换之日起不少于5年或40万公里。 |
| 投标报价 | 1）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采购清单范围内的货款、系统对接、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水电费、货到就位以及保管、拆卸、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2）中标人应考虑交货期间内材料等价格上涨因素，中标后的价格将不予调整。3）投标人须提供保证货物在验收合格后保修期内正常使用所必需的辅助材料、人员服务费用和检查、维护、保养费用等，其价格含在总价中。 |
|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 1、在使用过程中，接到甲方的故障维修电话后，乙方应在30分钟内响应，简单故障通过电话予以解决，需要现场支持的，乙方应在1小时内到达现场；对于常规性问题乙方应在4小时内解决，属于产品质量问题的，乙方24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2日内解决问题。2、成交供应商每年需提供电池性能检测报告给采购人。 |
| 质量要求 | 投标人保证所供的商品必须是出厂原装合格产品,如发生所供的商品与合同不符,采购人有权拒收或退货,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
| 验收要求 | 由投标人进行出厂验收并开具合格证明，采购人于车辆正常运营一个月后验收车辆性能，车辆验收时供应商所更换的产品或系统须达到新车交付时所提供的标准或要求。 |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形式：电汇、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函。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按合同总金额的2.5%计收，合同履行完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后5日内无息退还。 |
| 工期 |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85个日历天内完成。 |
| 付款条件 | 1）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30%作为预付款；2）往后每周根据公交车实际更换量支付至每周实际应付金额的85%； 3）全部公交车更换完成，经审计完成后支付至审定价的98%，余款（可提供同等金额保函或保单）质保期满且公交车辆报废处置完成后一次性付清。注：供应商在申请款项时须提供相对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 其他要求 | 1）新动力电池装车信息需在规定时间内在《新能源汽车国家监测与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溯源综合管理平台》上完成相关登记；2）新动力电池容量需达到车辆新车公告的在中国典型公交工况下的续驶里程；3）更换动力电池后的整车性能应满足GB 7258《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 38900《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项目和方法》、GB 1589《汽车、挂车及汽车列车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GB 18384《电动汽车安全要求》、GB 38032《电动客车安全要求》等强制性国家标准要求； 车辆因更换新动力电池后导致整车不符合国家相关强制标准（或公告）需无条件完成整改，同一种不符合项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二个月，如出现整改项目导致车辆不能正常营运则按每辆车300元/日处罚；4）按采购人要求完成相关登记及验收，后续如政府部门出台相关规定则应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在合理期限内完成（不限于登记及验收）；）5）采购人不提供车辆更换动力电池等服务及储存场地，由投标人自行负责符合相关要求的合规场地，场地需在采购人公司驻地30公里半径范围内； 6）由投标人负责更换车辆的接送，车辆接送的具体站点由采购人根据车辆运营情况安排指定； 7）本项目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有产品安全，人员安全等安全问题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
| 合同终止 | 1）未能使合同货物达到合同附件规定的技术性能和指标的；2）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采购人同意延长的最终期限）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3）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

第四章 谈判及成交

一、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一）投标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

（二）投标人登录乐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半小时内。

（三）采购小组对响应文件条款与投标人进行商定。

（四）主持人公布评标结果。

特别说明：乐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二、组建采购小组**

采购小组由有关专家共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专家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如采购人不派代表参加评审，则评委会全部由专家组成。如采购人要求自行组织采购小组的，采购小组由采购人组织三人以上单数的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组成。

采购小组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协商文件的要求与投标人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采购小组在协商及评审过程中出现意见不一致时，应遵循少数服从多数原则。

除采购人自行组织采购小组外，评委（采购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委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二）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三）任职单位与采购人或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

（四）曾经参加过该采购项目的进口产品或采购文件、采购需求、采购方式的论证和咨询服务工作；

（五）是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的上级主管部门、控股或参股单位的工作人员，或与该供应商存在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六）采购小组成员之间具有配偶、近亲属关系；

（七）同一单位的评审专家在同一项目采购小组成员中超过一名；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三、谈判依据**

谈判的依据为采购文件和投标人递交的响应文件。

**四、谈判程序及成交**

**（一）资格条件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  |  |
| --- | --- |
| 审查类别 | 审查内容 |
| 资格条件审查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
|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 。 |
| 3.本项目联合体投标：□接受 ■不接受。 |
| 4.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5.特定条件（如有）：/。 |

**（二）符合性审查**

采购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  |
| --- | --- |
| 审查类别 | 审查内容 |
| 符合性审查 | 1.响应承诺函已提交并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
| 2.响应文件完全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
| 3.响应文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 4.报价不高于最高限价；如协商小组没有对协商文件作实质性变动增加新的需求，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关键、主要内容无报价漏项； |
| 5.响应文件没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响应条款的； |
| 6.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响应无效的。 |

（三）谈判协商

1.采用一轮或多轮协商，两次报价形式进行。采购小组按照递交的响应性文件应就采购项目的需求、质量、价格、服务等与投标人进行谈判协商；

2.经过谈判协商一时不能达成采购目标时，应暂停谈判，谈判小组分析具体原因，然后再择时进行下一轮谈判。必要时，进行多轮谈判。

（四）成交

1.在保证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要求且报价合理的原则下确定与投标人成交；

2.谈判结束后，参加谈判的投标人应当对谈判的承诺和最后报价以书面形式确认，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署；

3.采购小组按谈判过程及谈判协商结果起草采购成交报告。

**五、谈判过程的监控及保密**

（一）本项目谈判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谈判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谈判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二）谈判的任何一方在未征得另一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技术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六、成交公告**

（一）确定成交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宁波政府采购网、宁波公共资源交易网奉化区分网上发布结果公告。

（二）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七、合同签订**

（一）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二）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在合同金额变更范围内，如需审批的办理相关审批手续。有权变更采购项目的数量和服务内容，但不能对单价或其他条款和条件作任何改变。

（三）采购文件、中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签订的附件。

（四）中标人如不遵守招标文件或投标文件各项条款的邀约与要约，或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借故拖延，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将按《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上报诚信状况。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给予赔偿，采购人可依法重新招标。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货物类）**

项目名称：比亚迪电动公交车动力电池更换及相关配套服务项目

甲方： 宁波市奉化区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地： 宁波市奉化区弥勒大道8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宁波市奉化区公共交通有限公司以 单一来源 对比亚迪电动公交车动力电池更换及相关配套服务项目 进行了采购。经 （相关评定主体名称） 评定， 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 宁波市奉化区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和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1.3 “货物”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2.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2.2 中标通知书；

2.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2.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2.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3 货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品牌名称 | 规格型号/技术要求/质量要求 | 原产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元（大写： 人民币）。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5 付款方式、时间和条件**

5.1 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

**1）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30%作为预付款；**

**2）往后每周根据公交车实际更换量支付至每周实际应付金额的85%；**

**3）全部公交车更换完成，经审计完成后支付至审定价的98%，余款（可提供同等金额保函或保单）质保期满且公交车辆报废处置完成后一次性付清。**

**注：供应商在申请款项时须提供相对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5.2 乙方收款账户：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6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6.1 工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85个日历天内完成。**

6.2 交付地点：**业主指定地点**

6.3 交付方式：

**7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招标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8 知识产权**

8.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8.2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归甲方所有。

**9 包装和装运**

9.1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9.2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10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形式：电汇、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按合同总金额的2.5%计收，合同履行完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后5日内无息退还。**

**11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11.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11.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12 检验和验收**

12.1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更换完成后由乙方进行出厂验收并开具合格证明，甲方于车辆正常运营一个月后验收车辆性能，车辆验收时乙方所更换的产品或系统须达到新车交付时所提供的标准或要求。

12.2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13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13.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13.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13.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14 质量保证**

14.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14.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14.3.质保期

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5年或40万公里，质保期内电池容量衰减不超过20%；

质保期内更换的零部件质量保证：自更换之日起不少于5年或40万公里。

**15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在甲方未收货前出现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16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17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18.2乙方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甲方可直接向分包供应商支付款项。

**19 违约责任**

19.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拒绝履行合同，或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日计合同总价的 0.05 %，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9.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9.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9.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9.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9.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20 不可抗力**

20.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0.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0.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0.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5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15 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2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3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此产生的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24 合同中止、终止**

2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4.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5 通知和送达**

25.1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 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5.2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6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7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8合同效力**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两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名称（公章）**： **乙方名称（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见证人（公章）：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电话: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电子备份文件格式（如提供）：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二、资格响应文件目录**

1.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2.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见第六部分)；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适用）；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制造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或承接的，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三、商务技术响应文件目录**

1.响应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3.技术（服务）响应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4.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5.距采购人最近或者能为本项目提供最优服务的网点情况（格式见附件）；

6.同类业绩情况一览表（如需要）；

7.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8.项目管理人员、实施人员的清单（格式自拟）；

9.商务响应表

**1.响应承诺函**

**响应承诺函**

宁波敬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 项目（项目编号： ）的采购文件，已完全理解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决定投标本项目，据此我方承诺如下：

1.我方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日后60天（日历天）内保持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本项目执行期满日为止。

2.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仔细研究了采购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采购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采购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采购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3.我方声明投标文件及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4.我方如果中标，保证履行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全部责任和义务，采购合同中的全部条款。

5.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6.我方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方报价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不来投标的，此表不用）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周岁 职务： \_

身份证号码：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来投标的，此表不用）

致： （采购单位名称）：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盖章）：

 日期：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3**.技术（服务）响应一览表**

**1、带▲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如有）**

标 项：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条款描述 | 投标人响应描述 | 差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对采购文件“采购内容和技术需求”中带“**▲**”的实质性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上表。条款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资料必须一并提供，否则视为不响应。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日 期：

**2、一般性条款响应一览表**

标 项：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条款描述 | 投标人响应描述 | 差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对采购文件“采购内容和技术需求”中具有参数性能指标要求的，投标人必须以所提供设备性能指标的具体参数值据实应答。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日 期：

**4.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说明**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组织机构代码 |  |
| 注册地址 |  | 注册登记号 |  |
| 经营地址 |  | 税务登记证号 |  |
| 单位性质 |  | 注册资本 |  |
| 经营范围 |  | 营业期限 | 年 月- 年 月 |
| 资质情况 |  |
| 员工数量 | 共 人，其中，高级职称 人，中级职称 人 |
| 联系电话 |  | 传真 |  |
| 主要业绩 |  |
| 法 定 代 表 人 基 本 情 况 |
| 姓 名 |  | 身份证号码 |  |
| 职 务 |  | 职 称 |  | 学 历 |  |
| 备注: |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日 期：

**5.距采购人最近或者能为本项目提供最优服务的网点情况表**

|  |  |  |
| --- | --- | --- |
| 服务网点名称 |  | 投标文件页码 |
| 地址 |  |
| 注册资本金 |  | 其中：投标人出资比例 |  |  |
| 员工总人数 |  | 其中：技术人员数 |  |  |
| 经营期限 |  |  |
| 售后服务协议 |  |  |
| 售后服务内容 |  |  |
| 工作业绩 |  |  |
| 服务承诺 |  |  |
| 业务咨询电话 |  | 传 真 |  |  |
| 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日 期：

**6.同类业绩情况一览表（如需要）**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业主名称 | 项目名称 | 设备名称/服务内容 | 合同总价 | 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备注：后附合同

**7.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8.项目管理人员、实施人员的清单（格式自拟）**

**9.商务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 | 要 求  | 是否响应 | 投标人承诺或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根据商务要求表逐条填写响应。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日 期：

**四、报价响应文件目录**

1.报价函（格式见附件）；

2.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3.报价单（格式见附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

**1.报价函：**

**报价函**

致：\_\_\_\_\_\_\_ \_\_（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贵方为 项目的采购公告/邀请函（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报价人 （投标人名称） 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报价人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相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采购文件、采购过程、谈判协商及成交原则。

2.报价人在报价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采购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报价有效期自谈判日起 日。

4.如成交，本采购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采购人将按“采购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本单位同意按照贵方要去提供与报价相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我方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方报价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7.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_\_\_\_\_ \_\_\_\_\_邮编：\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 \_\_\_\_\_\_\_\_\_\_\_ 职务：\_\_\_\_\_\_ \_\_\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_\_\_\_\_\_\_\_\_\_\_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日 期：

**2.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数量（辆） | 单车能量（KW.h） | 单价 | 合计金额 |
| 一、动力电池 |
| 1 | 比亚迪K8 | 10 | 263.96 |  （元/KW.h） |  |
| 114 | 263.96 |  （元/KW.h） |  |
| 2 | 比亚迪K7 | 56 | 226.25 |  （元/KW.h） |  |
| 3 | 比亚迪K6 | 10 | 131.98 |  （元/KW.h） |  |
| 小计（1+2+3） |  |
| 二、灭火弹 |
| 1 | 比亚迪K8 | 10 |  元/辆 |  |
| 114 |  元/辆 |  |
| 2 | 比亚迪K7 | 56 |  元/辆 |  |
| 3 | 比亚迪K6 | 10 |  元/辆 |  |
| 4 | FFX-ACD0.1 | / |  元/只 |  |
| 5 | FFX-ACD0.3 | / | 元/只 |  |
| 6 | FZXA2.0/1.2-SY | / | 元/只 |  |
| 小计（1+2+3） |  |
| 三、安装费 |
| 1 | 比亚迪K8 | 10 |  元/辆 |  |
| 114 |  元/辆 |  |
| 2 | 比亚迪K7 | 56 |  元/辆 |  |
| 3 | 比亚迪K6 | 10 |  元/辆 |  |
| 小计（1+2+3） |  |
|  | ... |  |  |  |
|  |  |  |  |  |
| 投 标 总 价 |  |

注：1.本表格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扩展表格。

2.投标总价应与报价单的投标报价一致。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报价单**

**报 价 单**

致 （采购单位） ：

根据已收到的 （项目） 采购文件（项目编号： ），经我方研究后，愿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及标准并以 (大写) 元的总价为 （项目） 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单位盖章 ：

日期： 年 月 日

**4.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 ，属于 （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附件：政府采购统计基础信息表**

|  |  |
| --- | --- |
| 采购人及采购项目名称 |  |
| 投（中）标单位名称 |  |
| 是否国内企业 |  |
| 是否宁波企业 |  |
| 企业划分标准类型（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  |
| 提供的货物是否本企业制造 |  |
| 货物原产地是否是中国境内 |  |
| 货物原产地是否是宁波 |  |
| 是节能清单产品 |  |
| 提供的货物是否是环境标志清单产品 |  |
| 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是否本企业提供 |  |
| 本项目预算 | / |
|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 |
| 投（中）标金额（万元） | / |

备注：请各投标人务必填写此表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